



第七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3(b)、(i)和(o)

全面彻底裁军

核裁军；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减少核危险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年度报告述及为促进执行核裁军和不扩散协定所做的努力，并载有会员国提交的意见汇编。

* A/75/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意见	3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6
巴西	6
古巴	6
厄瓜多尔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8
墨西哥	9
乌克兰	10

一. 引言

1.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74/44 号、第 74/45 号和第 74/59 号决议所载要求提交。
2. 在第 74/59 号决议第 3 段中，大会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该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通报这些情况。
3. 在第 74/45 号决议第 22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在第 74/44 号决议第 5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A/56/400, 第 3 段)的行动，继续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5. 2020 年 1 月 29 日发出了普通照会，请会员国就此问题提出意见。2020 年 5 月 4 日向会员国发出了经修订的普通照会，将提交报告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载于下文第三节；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任何答复将仅以来件原文发布于裁军事务厅网站。¹ 不会印发增编。

二. 意见

6. 自上一次报告(A/74/158)以来，各国为促进执行核裁军和不扩散协定开展了各种努力。特别是：

(a) 2019 年 9 月 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一次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以纪念并宣传禁止核试验国际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席玛丽亚·费尔南达·埃斯皮诺萨·加尔塞斯(厄瓜多尔)和秘书长致开幕词。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执行秘书、瑞典驻墨西哥大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前发言人安妮卡·通堡女士也作了发言。在这些发言之后举行了一场全会辩论，强调必须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从而以合法和可核查的方式终止核武器和其他核装置试验；

(b) 大会宣布 9 月 26 日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第 68/32 号决议)，因此 2019 年 9 月 26 日举行会议纪念该国际日。会议由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席蒂贾尼·穆罕默德-班迪(尼日利亚)主持。秘书长为这一纪念活动发表致辞，他在致辞中强调消除核武器威胁的唯一方法是消除核武器。与 2018 年的情况一样，民间社会也为纪念和宣传该国际日作出了重要贡献；

¹ www.un.org/disarmament。

(c) 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相关情况，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决定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实质性会议推迟到 2021 年，具体时间由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决定(第 74/546 号决定)。此前举行的一次组织会议无果而终；

(d) 尽管裁军谈判会议历任主席就 2020 年届会工作方案草案的几个版本开展了紧张的工作，但裁谈会成员国未能就该草案达成共识。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实施的封锁措施使得从 2020 年 3 月中旬到 6 月底这段时间无法举行会议，6 月底举行了裁谈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代表们在实地会议室参加会议，少数人通过一个多语种数字平台远程接入会议；

(e) 拥有最大武库的两个核武器国家继续执行《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中商定的裁减措施。根据各缔约方提供的资料，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实现了《条约》中关于战略武器的核心限量。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根据双方提供的各自进攻性战略武器总存量数据，俄罗斯联邦拥有 485 枚已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潜射弹道导弹和重型轰炸机，以及这些系统上挂载的 1 326 枚弹头；美国拥有 655 枚已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潜射弹道导弹和重型轰炸机，以及这些系统上挂载的 1 372 枚弹头。该条约将持续生效至 2021 年 2 月 5 日，除非在此之前被关于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嗣后协定取代，或缔约方决定将其延长不超过五年。

7. 除上述努力外，还采取了如下可能促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其他多边举措：

(a) 在 2019 年 9 月 25 日于纽约举行的第十一次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上，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代表通过了《最后宣言和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措施》。在《宣言》中，各国重申了该条约生效的至关重要性和紧迫性，并敦促其余 8 个附件 2 国家(它们的批准是《条约》生效的必要条件)毫不拖延地签署并批准《条约》；

(b)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决定，推迟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举行的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日后一旦情况允许将尽快举行，但不迟于 2021 年 4 月。2019 年，裁军事务厅启动了一个项目，该项目由欧洲联盟根据欧盟理事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CFSP)2019/615 号决定提供资助，通过在非洲和亚太区域举行区域会议以及关于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的专题研讨会来支持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一旦情况允许，将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中东举行区域会议；

(c) 《禁止核武器条约》将在第五十份批准书交存 90 天后生效。截至 2020 年 7 月 1 日已有 81 个国家签署、37 个国家批准、1 个国家加入该条约；

(d) 裁军事务厅自 2018 年以来实施一个由欧洲联盟根据欧盟理事会(EU)2017/2284 号决定提供资助的多年期项目，以支持非洲、亚洲-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家参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协商进程。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2019 年举办了面向中非和西非、东非和南部非洲以及拉丁美洲会员国的区域讲习班。2019 年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专家以及非洲和亚洲专家举办了两次专家圆桌会议。此外，为秘鲁国家主管部门举办了一次全国圆

桌会议。项目活动旨在促进会员国、区域组织以及学术界和民间社会代表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进行对话，探讨未来条约的影响及其与现有区域和全球裁军和不扩散文书的关系。活动鼓励与会者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相关问题在各区域之间分享知识和信息；就未来条约交换意见，讨论挑战和前进的道路；增进对相关谈判论坛和程序的结构和功能了解。2020 年项目活动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的严重影响，因此相应调整了项目实施工作；

(e) 根据大会第 73/546 号决定，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第一届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约旦当选为会议主席。在一般性辩论和专题辩论之后，会议通过了一项政治宣言，与会国在宣言中除其他外，宣布意图并庄严承诺以公开和包容的方式与所有受邀的国家一同，在中东各国以协商一致方式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目的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表示认为，建立一个可核查的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将大大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会议决定，第二届会议将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f)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通过了第 74/50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就 2018 年和 2019 年举行会议的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74/90)征求会员国的实质性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汇报。据此，大会已收到秘书长关于核裁军核查问题的报告(A/75/126)。大会还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新的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和男女公平代表性选出的政府专家小组，该小组将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以在先前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和秘书长报告所载的会员国对该报告的意见基础上，进一步审议核裁军核查问题，除其他外，包括设立一个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构想。

8. 尽管在执行核裁军和不扩散协定及采取新举措支持这些目标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也不断遇到挫折，对进展缓慢日益失去耐心的情况持续存在。特别是：

(a) 尽管在 2020 年届会上进行了实质性讨论，但裁军谈判会议未恢复谈判；

(b) 虽然减少现有储存的努力得到承认，但已部署和未部署核武器的总数据估计仍达数千枚。此外，各国在国防和安全政策上继续依赖核武器，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正在实施计划，以使本国的武器、运载系统和相关基础设施实现现代化；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将不再暂停核爆炸试验和远程弹道导弹发射，尽管该国据报并未采取恢复此类活动的步骤。2019 年期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了 13 次发射活动，共发射 20 枚弹道导弹和火箭弹，促使安全理事会召开磋商会议予以回应。2018 年开始的外交努力继续陷于僵局；没有采取任何推进朝鲜半岛完全和可核查的无核化及可持续和平目标的进一步措施；

(d) 继美国撤出后，《中程核力量条约》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失效。此前，根据这项从 1987 年开始生效的条约，俄罗斯联邦(1991 年前，苏联)和美国销毁了射程在 500 至 5 500 公里的携带核弹头和常规弹头的地射弹道导弹和巡航导弹。

9. 根据秘书长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在日内瓦发布的题为“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的裁军议程，秘书长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将继续加强努力，促进会员国通过在正式和非正式场合的接触进行相互对话，以帮助会员国回到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共同愿景和道路上来。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巴西

[原件：英文]

[2020 年 5 月 31 日]

巴西政府坚定致力于核裁军和不扩散。1988 年《联邦宪法》禁止将核能用于非和平目的，并规定核活动须经国会批准(第 21 条)。自 1998 年以来，巴西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并积极参加审议大会，呼吁履行核裁军承诺。巴西还在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等其他相关多边论坛上积极参与这一议题的工作。

除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巴西还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 1967 年缔结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后者创建了一个负责确保遵守该条约的国际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还率先在人口密集地区建立了无核武器区。

2017 年，巴西还签署了《禁止核武器条约》。

自 1991 年以来，巴西核计划一直受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的保障监督，后者是一种对等适用核查措施的独特模式。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和原子能机构倡导的最佳做法，巴西还建立了核设施安全防护法律框架和负责机构。在出口管制领域，巴西有强有力的监管框架和政策，旨在确保敏感货物和技术及两用品的转让不被转用于扩散活动。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20 年 4 月 20 日]

古巴重申国际法院结论的重要性，即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在这方面，古巴积极参加了审议这一专题的主要多边论坛，如裁军谈判会议、裁军审议委员会、《禁止核武器条约》谈判会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会议、审议大会和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以及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的高级别会议。

令人不安的是，核武器国家和受所谓核保护伞保护的其他国家仍未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法律义务。作为《不扩散条约》、《禁止核武器条

约》和在人口密集区建立了第一个无核武器区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古巴呼吁核武器国家参加多边谈判，以促成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在单边和干涉政策盛行之际，古巴重申全力支持 2014 年在哈瓦那举行的第二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签署的《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为和平区宣言》。

虽然自国际法院在其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宣布使用核武器非法以来已过去近 24 年，但在彻底消除此类武器方面进展甚微。相反，核威慑仍然是一些国家军事防务和安全理论的核心内容，这些国家甚至在考虑使用核武器应对非核武器攻击。

古巴反对核武库的升级和现代化以及新型核武器的发展，这些行动不符合《不扩散条约》的目标和规定，也违背了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愿望。令人遗憾的是，美国决定退出 1987 年与苏联签署的《中程核力量条约》以及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协议；这两项决定都威胁到全球稳定，破坏了裁军架构。古巴对美国 2018 年《核态势评估报告》深为关切，该报告降低了考虑使用核武器的门槛，将应对所谓的“战略性非核威胁”也包括在内，这违反了国际法准则和原则以及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古巴重申对无核武器世界的坚定承诺，并重申加强和巩固多边主义、遵守国际裁军条约的政治意愿。为此，《禁止核武器条约》的早日生效和普及至关重要。这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议禁止使用核武器，并规定不存在任何例外或减轻情节。

鉴于核能对各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古巴重申捍卫所有国家不受歧视地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

古巴坚持其原则立场，即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有效保障是在明确规定的时间表内，以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彻底消除核武器。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2020 年 5 月 31 日]

厄瓜多尔关于核武器的外交政策始终以其《宪法》为指导，《宪法》谴责发展、拥有和使用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为这些武器威胁人类的生存，并对自然有害。

根据这些原则，厄瓜多尔批准了所有与核武器有关的国际文书，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止核武器条约》以及关于保障监督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的附加议定书。

《禁止核武器条约》第一条明确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因此，这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重申了国际法院的裁决，即如果一种武器的使用是非法

的——核武器就是这种情况，因为它与国际人道法原则相悖——那么威胁使用该武器也是非法的。

因此，所有国家都应该从其军事理论中删除任何提及核威慑的内容，并避免进行可能导致使用核武器即涉及核威胁的军事准备，无论是就一国自身而言还是在广泛联盟的背景下。

厄瓜多尔在各种论坛上指出，并通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共体)等组织与本区域其他国家一起指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构成危害人类罪，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联合国宪章》(第五届拉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核裁军的第四项特别宣言)。

在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禁止核武器条约》禁止核武器之后，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有效保障是在规定时限内以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彻底消除核武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20年5月31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45 年在广岛和长崎犯下的核屠杀证明，核武器是对人类生存的最严重威胁，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将产生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是彻底消除并确保绝不再生产核武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定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因此，伊朗一贯努力在相关多边论坛上推动这一目标。

伊朗继续支持大会关于核裁军的决议。

伊朗一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的框架内呼吁履行根据《条约》第六条承担的核裁军义务。伊朗还对核武器国家继续不遵守核裁军义务深表关切。

目前核裁军领域缺乏进展，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美国咄咄逼人的核态势，加上美国明显和持续不遵守核裁军方面的双边和多边义务。美国不负责任的政策强调无限期保留核武器的效用；威胁打击无核武器国家并在对非核威胁作出响应时实施打击；致力于研制并部署新型低当量核武器；计划在 30 年内花费 1.2 万亿美元，进行庞大的核武库扩充和现代化。这对核裁军目标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未来构成了最严重威胁。

伊朗呼吁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奉行与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承担的义务不相符的政策。伊朗提议，202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应包含一项由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的明确承诺，即完全、立即停止所有旨在升级和更新本国现有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发展新型核武器系统的计划。

伊朗强调，履行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承担的义务，就有效核裁军措施进行有诚意的谈判，这是绝对无条件的。

如国际法院在其 1996 年 7 月 8 日咨询意见中的一致结论所述，“该义务在法律上的重要意义不止于仅仅是一项行为义务；此处所涉的义务是采用具体的行为方式，就这一事项真诚地进行谈判，以取得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这一确切成果”。

伊朗一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主张，当务之急是立即开始谈判并早日缔结一项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其销毁作出规定的全面核武器公约。

伊朗支持早日召开联合国核裁军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这样一次会议可为国际社会各国提供宝贵机会，以审议核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可利用这次会议推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包括为此作出具体决定，例如提出在全世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最后期限。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20 年 5 月 27 日]

鉴于联合国在世界进入核时代之际诞生，会员国在裁军、特别是核裁军方面的利益是本组织工作的一项重要考量。

墨西哥是一个坚定致力于核裁军和不扩散的无核武器国家，墨西哥意识到，蓄意或意外核爆炸可能在区域和全球层面产生短期、中期和长期破坏性影响。因此，根据墨西哥的外交政策原则和《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追求和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一直是墨西哥国家立场的关键要素。

鉴于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其中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墨西哥积极参加了各种多边和区域核裁军谈判和讨论论坛。

这方面的例证包括墨西哥积极参与推动和促成了《禁止核武器条约》的谈判、制定和通过，该条约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获得通过。该条约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里程碑，它的通过和最终生效将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其中确立一项国际习惯，禁止决定加入该条约的国家生产、拥有、使用和转让核武器。这项文书与墨西哥支持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公认外交传统一致。因此，墨西哥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交存了《条约》批准书。

墨西哥根据其外交政策的信念和原则，还鼓励各国、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签署和批准《禁止核武器条约》，以使其早日生效。墨西哥还将继续积极参与处理核裁军问题的各种论坛。

自 2009 年起，墨西哥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的框架内提出一项修正案，以将国际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界定为战争罪。

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墨西哥以本国名义并在其他国家的支持下，是第一委员会通过的有关裁军问题的下列决议的共同起草者或主要提案国：

- (a) 第 74/27 号决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 (b) 第 74/47 号决议：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 (c) 第 74/41 号决议：禁止核武器条约；
- (d) 第 74/42 号决议：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 (e) 第 74/46 号决议：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 (f) 第 74/48 号决议：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
- (g) 第 74/50 号决议：核裁军核查；
- (h) 第 74/59 号决议：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i) 第 74/64 号决议：青年、裁军和不扩散；
- (j) 第 74/78 号决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乌克兰

[原件：英文]
[2020 年 5 月 11 日]

乌克兰完全致力于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谋求实现核裁军。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的成员，乌克兰正在建立相关的法律基础，并对可用于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货物的国际转让实施国家管制。乌克兰正在逐步采取措施，对违反这一领域国际法的行为追究责任并实施处罚，以防止核武器和其他爆炸装置的扩散。

2004 年，乌克兰内阁通过了第 86 号法令，其中规定了两用物品包括核物项的国际转让程序，并附有受这一程序制约的两用物品单一清单。该单一清单的结构和内容与国际出口管制制度(如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和澳大利亚集团)的管制清单一致。

为了确保转让透明，乌克兰根据其国家立法，向原子能机构提交关于乌克兰与原子能机构适用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监督的协定附加议定书附件二所列指定设备及非核材料的国际转让情况报告。根据桑戈委员会谅解第 7.8 段，乌克兰每年向秘书处提交报告，说明向非《条约》缔约方的无核武器国家转让触发清单中指定的、打算用于和平目的的货物的许可证发放情况。